

## 耕法·红领巾法学院揭牌

■记者 李梦婷

5月10日，耕法·红领巾法学院揭牌，这意味着徐汇区青少年法律服务圈进一步扩大。

整合法治资源  
扩大法律服务圈

如何以徐汇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枢纽，推动法治资源充分共享、高效利用，扩大法律服务辐射半径？如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法治朋友圈？耕法·红领巾法学院作为法治教育资源的整合地和重要辐射平台应运而生，将中心从法律服务窗口拓展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大思政课堂，积极探索红色法治文化、司法实践案例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融入法治教育的新路径。

在耕法·红领巾法学院，孩子们不仅是法治的受益者，更是法治的传播者。通过小小观察员和小小讲解员的项目，

孩子们感受到了上海红色法治文化，了解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、辖区内红色法治文化路线等，让少年儿童从“受教育者”化身“宣传者”，从而不断提升法治意识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一名参加讲解的同学告诉记者，“通过参与小小讲解员活动，我不仅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，还学会了如何向别人传递法治精神。我希望以后能够成为一名真正的法治工作者，为社会作贡献。”

聚焦青少年重点人群  
法治文化教育

为充实校外法治教育资源，区司法局“耕法先锋青年突击队”的优秀代表纷纷加入校外少先队辅导员行列，将专业



法治知识和实践经验带给广大青少年。这不仅丰富了少先队法治教育内容，也为孩子们提供了更加广阔的法治视野和实践平台。

作为这一体系的核心阵地，耕法·红领巾法学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通过与徐汇区漕河泾街道法治文化街区合作，充分发挥资源辐射作用，积极打造“少先队社会化实践基地”。活动中，徐汇区发布了徐汇少先队周末半日营第三季活动13期活动信息。

在现场，孩子们通过普法小课堂、模拟听证会、法治剧本杀、小主播体验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，深入了解了法治

精神，提升了法治素养。

耕法·红领巾法学院将持续发挥其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的引领作用，联合各方力量，整合优质资源，以多样化、创新性的法治教育活动，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## 网恋近一年，“萌妹”竟是小伙！

■记者 吴会雄 通讯员 陈勇

网络游戏不仅成为当代年轻人休闲娱乐的重要途径，也是聊天交友的便捷平台，但由于虚拟世界的隐蔽性，很难分辨一起娱乐的玩家究竟是“美女”还是“壮汉”，可能一不小心就跌进居心叵测之人设计的陷阱。

近日，徐江警方破获一起网络诈骗案件，嫌疑男子利用变声器伪装成“萌妹”形象，成功骗取被害人7000余元。目前，嫌疑人丁某已被徐江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近日，田林新村派出所接到居民胡先生的报案，称去年4月初，胡先生在玩网络游戏过程中结识了一名自称

徐江警方近日侦破一起诈骗案，抓获以投资名义借款、实则用于日常挥霍的诈骗嫌疑人朱某。

2月底，市民孙先生至徐江公安分局漕河泾派出所报案，称其朋友朱某自2023年以来，多次以投资虚拟币名义向其借款，并许诺高额利息，可是在孙先生投资了40余万元后，朱某只是偶尔支付些许利息，面对孙先生多次索要本金的请求，朱某却以各种理由推脱，怀疑受骗的孙先生决定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接报后，民警立即开展侦查，经梳理双方资金信息，民警发现除了孙先生，还有钱先生和金先生也可能遭遇朱某诈骗。民警立即驱车至外省，对两人开展询问取证工作。

经缜密侦查，民警发现朱某有重大作案嫌疑，涉案金额高达100余万

元。3月6日，民警在外省将犯罪嫌疑人朱某抓获。

到案后，朱某并不承认自己存在诈骗的犯罪行为。其辩称只是向孙先生等3人借款投资，自己也会支付利息，不还本金只是由于资金暂时流转不开，无法提现。但是当民警询问“有没有投资记录”“投资了什么项目”等问题时，朱某无言以对。经过民警持续攻坚，朱某这才交代，由于平时消费无度，自己又没有固定工作，便想到了虚构投资项目向朋友借取钱款用于日常挥霍，偶尔支付些许利息也是从借款中拆东

用电脑端的变声软件，将自己粗犷的男音变成了甜美的女声，还通过从网络上收集的美女照片，吸引被害人，并以证明“爱意”为名，要求对方发红包或送礼物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丁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## 警方提示 &gt;&gt;&gt;

网恋有风险，转账要谨慎。网络交友虽拓宽了广大居民朋友的社交渠道，也潜藏着以恋爱交友为名的诈骗套路，切不可掉以轻心，尤其遇到涉及钱财往来时，一定要多留个心眼，毕竟图片可以造假，声音也可以造假，只有一朝梦醒后的心碎和被骗走的钱财才是真实的。

虚构投资项目设骗局  
涉案金额100余万元

■记者 吴会雄 通讯员 李其

墙补西墙。其间，朱某父亲提供了50万元供其归还欠款，然而朱某并没有就此收手，甚至将这50万元也挥霍一空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朱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徐江警方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## 警方提示 &gt;&gt;&gt;

切勿轻信高额利息的投资项目，面对各类理财投资，应充分了解详细项目情况以及相关风险后再作打算。如遇被骗，应第一时间报警求助。

## 男子售卖「翻墙」软件被判刑

日前，陈某在浏览网页时，发现有人想要购买可以收看他国电视节目的“翻墙”设备，“灵机一动”想到了赚钱的方法。他通过加入各个QQ群、微信群，向中国大陆境内销售“38°高清直播”软件，用于可在线观看多套境外电视节目，销售金额达到16万元，非法获利5万元。

《现代快报》记者了解到，陈某是贵州人，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在未取得相关手续批准的情况下，销售该软件，淮安盱眙王某（化名）就是看到群里的消息购买了此软件。经鉴定，涉案的“38°高清直播”的APK软件属于非法境外电视网络接收软件，安装并使用上述软件属于非法境外电视网络接收设备。

随后，检察机关以陈某非法经营罪对其提起公诉。检察官表示，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软件可能被用于干扰破坏安全网络信号、传播淫秽色情节目、危害国家安全，受到国家严格管控，法律规定除依法授权可以销售电视网络接收设备的单位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进行销售，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近日，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量刑建议，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。

法院表示，生产、销售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的行为，已触犯刑法和相关广播电视台管理方面的规定。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违反国家规定，从事生产、销售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（含软件），以及为非法广播电视台接收软件提供下载服务、为非法广播电视台节目频道接收提供链接服务等营利性活动，扰乱市场秩序，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，单位非法经营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数额十万元以上的，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。（来源：《现代快报》）